

荥阳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荥阳市公安局在荥阳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年全年，荥阳市公安局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以及“荥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单位概况5条、工作动态182条、政策法规12条、部门文件6条、重要讲话20条，共计22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全年，荥阳市公安局共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公开4件，部分公开2件，不予公开3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根据局领导分工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公安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规范使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以及“荥阳公安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，及时、权威地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公安系统打击违法犯罪领域、维护社会稳定领域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。

(五) 加强监督保障和培训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确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6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9277		
行政强制	1612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3.4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2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荥阳市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。但与上级要求以及广大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。比如，有部分民警对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、修订目的等方面认识不到位、解读不深入，对如何公开、公开什么、怎么应对等具体措施了解不够全面、准确等。

2022年荥阳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让群众满意的水平。主要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，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。二是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创新工作思路，认真履行职能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加大新闻发布力度，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传，扩大公开范围。三是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练兵培训课程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